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V级应急响应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许昌市气象局于12月13日10时发布暴雪Ⅲ级预警，本轮降温、降雪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根据《许昌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自13日11时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V级应急响应。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突出抓好交通运输、城市运行、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加强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在建工地和学生、老年人、生活困难人员、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区域、重点群体的安全保障，强化城市主干道、立交桥、隧

道、铁路等运行管控，各级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各县（市、区）和成员单位于每日17时前将本次低温雨雪防范应对工作情况报送至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fxkh1966@163.com）

